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森马服饰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森马服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 号）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187,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30,813,000.00 元，较原 2,056,166,400.00 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 2,474,646,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7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564.68	180,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16.64	25,616.64
	合计	293,181.32	205,616.64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

(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 41 个城市新建店铺 63 家,全部采用购置方式,其中森马品牌直营店 6 家,巴拉巴拉品牌直营店 6 家,森马品牌合作加盟店 28 家,巴拉巴拉品牌合作加盟店 23 家。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67,564.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0,000.00 万元。

(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部分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启动至今,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消费市场和商业地产环境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近两年来,公司直营店铺和加盟店铺发展迅速,现有营销网络已覆盖部分原计划投资的城市。因此,原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下一步渠道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有必要根据当前的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营销建设网络的预期收益,保证投资者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将原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41 个城市)扩大为:全国范围内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一、二线城市(地市级以上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原有 41 个城市。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是将项目实施地点范围扩大,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三) 履行的程序

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事宜经森马服饰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森马服饰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同意森马服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扩张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均有比较明显的增长，相应的采购规模也不断扩大。近年来，上游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为降低采购成本，锁定供应商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对上游供应商预付款的比例，因此，预计未来公司所需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会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下一步在渠道扩张、产品品类和种类的丰富方面将加大投资，公司新品牌范狄亚也将于 2011 年下半年正式开始经营，这将加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另外，为实现公司成为国际一流服饰企业的战略目标，推动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在品牌宣传、产品研发和人力资源以及供应链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森马服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说明与承诺事项

公司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 保荐机构意见

森马服饰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森马服饰的竞争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同意森马服饰使用 9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截至 2011 年 03 月 1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合计 282,612,600.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00,000,000.00	234,345,7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166,400.00	48,266,900.42
	合计	2,056,166,400.00	282,612,600.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

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355 号），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确认。

（二）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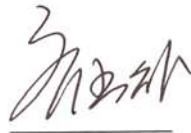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森马服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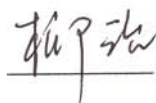
森马服饰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森马服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中国银河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齐玉武



柳 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